

## 壹、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9月23日 星期一 PM 7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和區大新街45巷1-1號(永和區大新里活動中心)

參、主持人：王朝志 理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會議報告：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有關後續進行都市更新，如何選配房屋？

[答覆]

都市更新程序上可分為三階段，包含事業概要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目前本案進度為事業概要，主要是確定更新單元之劃定，其容積獎勵值與實施成本分析皆為初步估算，而後續之事業計畫主要目的之一為爭取更新容積獎勵值，容積確定後，再於後續權利變換計畫階段分配所有權人應得之容積，故獎勵值未確定以前，建商無法確定未來可建築樓地板面積；再者，採權利變換辦理，營造成本、利息、建商利潤等共同負擔、各地主之更新前後價值亦需經審議委員會核定，故建商確實難以計算正確分配面積予各地主。

二、辦理都市更新，召集人或申請人應該注意哪些事項？

[答覆]

(一)後續社區如果有共識要送事業概要計畫書，就必須要有申請人，依照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人必須是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，申請人主要是配合後續辦理都市更新時必要的行政程序，如辦理公聽會、登報、用印等事項。

(二)召集人可以有很多位，住戶可以選擇自己較為信任的住戶作為召集人，後續主要是作為住戶間溝通協調之橋樑。

柒、散會

## 貳、會議照片



王朝志 理事



黃潘宗 常務監事



與會情形



與會情形



與會情形



與會情形



與會情形



與會情形